**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中瑞诚喀绩评字［2020］118号

委托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报告时间：2020年01月03日

|  |
| --- |
| 评价分值：93 评价等级：优秀 |
| **概 要** |
|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单位：万元、类、个 |
| 项目名称 | 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 | 评价年度 | 2019 |
| 财政主管处室 |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成苗苗（15682808596） |
| 主管部门 |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米娜外尔（18099851631） |
|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 41200 | 抽查资金总数 | 41200 | 资金抽查占比 | 100% |
| 本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 41200 | 本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 41200 | 本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 100% |
| 项目类别 | 新建项目 | 抽查类别 | 新建项目 | 类别抽查占比 | 100% |
| 项目数量 | 1 | 抽查项目数 | 1 | 项目抽查占比 | 100% |
| 涉及项目点 | 1 | 抽查项目点 | 1 | 抽查区域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 |
| 发放调查问卷 | 48 | 有效调查问卷 | 48 | 满意度情况 | 95.31% |
|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该项目已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值。 |
|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 1、无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2、项目尚未验收，尚未进行项目审计。 |
|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 1. 加强制度建设；

2、建议项目实施完毕后，尽快完成项目验收及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
|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1.及时整改发现问题；2.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
| 评价时间 | 2019年10月28日至日2019年12月31日 |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 中瑞诚喀绩评字［2020］118号 |
| 项目负责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 叶金玲13899129971 |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 李欣荣13321156268 |

摘 要

受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于2019年10月29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实施的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该项目投资41200万元需对城东金融贸易区（多乡17村、18村和浩罕乡黄金农场）及深喀大道沿线区域改善居住环境，完善服务配套，提升城市品位等，涉及征收拆迁房屋914户，回收土地120万平方进行拆迁补偿；主要目标为提升城市品位，促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二、评价工作简述

评价组科学运用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对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3分，属于“优秀”。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为25，得分率为1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3分，得分率为76.67%。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45分，得分为45分，得分率为100%。

三、绩效评价分析

项目单位已完成城东金融贸易区（多乡17村、18村和浩罕乡黄金农场）及深喀大道沿线等区域改善居住环境，完善服务配套，提升城市品位等工作，涉及征收拆迁房屋914户，回收土地120万平方，项目尚未验收。

四、评价结论

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预算资金41200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4000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7.09%。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能够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城市品位，促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效益指标基本实现。

五、问题建议

问题：

1、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尚未验收，尚未进行项目审计。

建议：

1、建议加强制度建设。抓紧制定相关工程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以后年度申请财政资金前，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使项目执行更佳行之有效；

2、建议项目实施完毕后，尽快完成项目验收及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六、附件

绩效评价工作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 名 | 执业（从业）资格 | 职 称 | 备 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叶金玲 | 注册会计师、信用管理师 | 会计师 |  |
| 2 | 项目财务专家 | 张婉露 | 会计员 | 会计员 |  |
| 3 | 项目组负责人 | 冯琼 | 全国信息化工程师、人力资源管理师 | 会计员 |  |
| 4 | 项目组成员 | 阿扎提古丽·居麦 | 会计员 | 会计员 |  |
| 5 | 项目组成员 | 马莹 | 会计员 | 会计员 |  |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概况 1

1.立项背景及目的 1

2.项目实施主体 1

3.主要内容 1

4.立项依据 1

（二）项目资金情况 2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

2.资金使用方向 2

3.预算执行及结果 2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

1.总体目标 2

2.阶段目标 2

二、评价工作简述 4

（一）评价目的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思路 4

（三）评价原则 4

（四）评价方法 4

（五）指标体系 5

（六）评价标准 5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5

1.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5

2.实地调研概况 6

三、绩效评价分析 7

（一）项目决策分析 7

1.绩效目标 7

2.决策过程 8

（二）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8

1.项目资金 9

2.项目实施 10

（三）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项目产出 11

1.项目产出 11

2.项目效果 13

四、评价结论 13

（一）评分结果 14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14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5

（一）主要成绩 15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5

（三）存在问题 15

（四）意见和建议 15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5

七、评价依据 16

（一）政策法规文件 16

（二）项目单位提供材料 16

八、 附件 18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8

附件2：资金使用明细表 23

附件3：满意度调查问卷 24

附件4 满意度问卷报告 26

附件5：指标打分情况评价底稿 32

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述**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加快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现需实施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补偿安置工作。

**2.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负责实施,单位主要职能：本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各层次规划、计划；负责国土资源、建设及建设项目规划、房地产、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管理；负责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营、维护等管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管理；负责查处规划、房产、建设、环保等违法行为等职能。人员当中编制数1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5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0人。

**3.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对城东金融贸易区（多乡17村、18村和浩罕乡黄金农场）及深喀大道沿线区域等，涉及征收拆迁房屋914户，进行拆迁补偿，回收土地120万平方。

**4.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关于对喀什经济开发区2019年中期重点调整投资项目（十六个）予以立项的批复》（喀经开发促[2019]041号）文件精神。

**（二）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预算资金41200万元，资金来源为：第二批中央扶贫发展资金，实际到位资金41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主要用于对城东金融贸易区（多乡17村、18村和浩罕乡黄金农场）及深喀大道沿线区域等，涉及征收拆迁房屋914户，进行拆迁补偿，回收土地120万平方；项目总投资41200万元。

**3.预算执行及结果**

截止绩效评价日，项目总支出40000元，预算执行率97.09%，资金用于支付城东金融贸易区（多乡17村、18村和浩罕乡黄金农场）及深喀大道沿线区域等涉及征收拆迁房屋拆迁补偿，回收土地120万平方；项目结余资金12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总体目标**

城东金融贸易区（多乡17村、18村和浩罕乡黄金农场）及深喀大道沿线区域等，涉及征收拆迁房屋914户，进行拆迁补偿，回收土地120万平方；主要为改善居住环境，完善服务配套，提升城市品位，促进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2.阶段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要求，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小组根据已设置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迁房屋（户）数量 ≥914户

回收土地（平方米） ≥120万平方米

拆迁房屋面积 ≥17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房屋拆迁补偿符合标准 10元/平方米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90%

补偿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2399.72万元

1.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储备用地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绿化美观 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拆迁群众满意度 ≧95%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为更好地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评价机构成立绩效评价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对专项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

1. **评价工作简述**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促进专项单位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更进一步改善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效益，为政府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思路**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合理性）、项目管理（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项目结果、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三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三）评价原则**

评价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四）评价方法**

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分析方法，对专项资金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五）指标体系**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组细化了该专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六）评价标准**

满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5分，项目管理30分，项目绩效45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

四个级别分别是：

优秀（90分（含）—100分）；

良好（80分（含）—90分）；

一般（80分（不含）—70分）；

较差（70分（不含）—60分）。

对在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如果实施单位有弄虚作假、瞒报谎报情况之行为，绩效评价组将如实上报至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七）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本次绩效自评各阶段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详见表3：

表3：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阶段****安排** | **工作内容** | **进度安排** | **参与方** |
| **评价准备阶段** | 制定《项目实施工作方案》，收集并研究分析项目政策资料，编制指标评价体系和资料清单，并发送被评价单位准备资料。 | **2019.10.28** | 评价机构 |
| **编写相关文本****、****准备资料** | **首轮提交文本及资料：**1.项目单位提交自评绩效报告；2.项目单位按照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提交评价组。 | 2019.11.12 | 项目单位评价机构 |
| **修改文本及补充资料：**1.评价组提出绩效报告修改意见，并反馈项目单位进行修改；2.评价组对资料进行审核，提出补充修改意见。 | 2019.11.15 |
| **确定终版文本及资料：**1.评价组再次审核绩效报告，项目单位参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定稿；2.项目单位按照补充修改意见完善资料，并将终版资料提交评价组，并签署资料确认单。 | 2019.11.16 |
| **整理、分析资料：**评价组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就有关问题与项目单位核实。 | 2019.11.18 | 评价机构项目单位 |
|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遴选相关业务、财务、管理等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并对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 2019.11.20 | 评价机构 |
| **备注** | **在正式展开调研前，先选一个近的单位预调研** | 2019.11.20 | 评价机构 |
| **评价实施阶段** | **现场调研：**根据项目情况，评价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核实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情况。 | 2019.11.22 | 项目单位评价机构 |
| **专家预备会：**评价组与专家，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初步商议项目的评价意见。 | 2019.11.25 | 评价机构委托单位 |
| **现场评价会：**召开现场评价会议，核实项目执行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 2019.11.25 | 评价机构项目单位委托单位 |
| **形成报告阶段** | **撰写报告：**评价组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019.11.26 | 评价机构 |
| **报告征求意见：**评价报告经评价机构三级审核后，送交委托方及项目单位征求意见。 | 2019.12.10 | 评价机构项目单位委托单位 |
| **报送报告：**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向委托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 2019.12.15 | 评价机构项目单位委托单位 |

**2.****实地调研概况**

走访调查：采取现场走访调查的形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到项目实施单位及施工现场，深入实地进行调研和勘察，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确定工程建设规模，了解前期工作及项目建设情况。

检查文件：通过检查各实施单位自评（总结）报告及相关制度文件等，了解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实施监督单位，对工程实施进行协调监督管理，制定相关、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落实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审阅财务收支账簿：审阅项目实施单位记录资金收支的账簿、凭证及后附单据，核对有关文件、规定，审阅资金收支的程序和合规性等。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立项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分，实际得分25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2所示：

表2：项目立项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5 | 绩效目标 | 15 | 目标内容 | 15 | 15 |
| 决策过程 | 10 | 决策依据 | 5 | 5 |
| 决策程序 | 5 | 5 |
| 合计 | 25 |  | 25 | 25 |

**1.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情况：该项目根据要求逐项设置，本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立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三级指标量化率达80%以上，目标指标设立明确、细化、量化、可衡量，所设立的绩效指标均可考核并指导具体业务工作。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2.决策过程**

**（1）决策依据情况：**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为全面贯彻落实喀什经济开发区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按照《喀什经济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2）决策程序情况：**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019年2月20日项目管理单位提交了《关于提请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公告的请示》、《关于提请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房屋征收决定的请示》《关于提请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请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

2019年2月22日召开会议，形成《喀什经济开发区重点工作推进会纪要》。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二）绩效控制评价分析**

项目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3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3所示：

表3：项目管理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管理 | 30 | 项目资金 | 15 | 预算管理 | 5 | 5 |
| 资金到位 | 4 | 4 |
| 财务管理 | 6 | 4 |
| 项目实施 | 15 | 组织机构 | 4 | 4 |
| 制度建设 | 5 | 2 |
| 过程控制 | 6 | 4 |
| 合计 | 30 |  | 30 | 23 |

**1.项目资金**

**（1）预算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方案中对工作内容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细化、准确。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基本一致，项目预算41200万元，实际支出40000万元，资金用于支付城东金融贸易区和深喀大道区域的拆迁补偿，土地回收。预算执行率97.09%，剩余1200万元为项目结余资金。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2）资金到位情况：**项目总投资412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1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根据以上情况可知，此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3）财务管理情况：**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参照《喀什经济开发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暂行办法》【喀经开财（2015）149号】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设立了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并在财务工作中有效实施，能够做到会计核算规范、信息真实。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依据合同约定支付设备，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是针对该项目没有制定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根据以上情况可知，此项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

**2.项目实施**

**（1）组织机构情况**：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实施，按项目管理要求，设立了相关项目管理岗位，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项目管理机制。

**根据以上情况可知，此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2）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实施中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本项目尚未建立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评分标准，“未制定任何管理制度或无实施方案的扣3分；”本项目尚未建立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则扣3分。**

**根据以上情况可知，此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2分**

**（3）过程控制情况：**项目实施过程按照《喀什经济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2019年5月6日《关于对喀什经济开发区2019年中期重点调整投资项目（十六个）予以立项的批复》（喀经开发促[2019]041号）要求各项目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抓紧组织落实，对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每月，确保能够保质、高效的完成。项目竣工后没有验收没有审计扣2分。

**根据以上情况可知，此项指标满分6分，得分4分**

**（三）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项目产出**

项目绩效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5分，实际得分45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表4所示：

表4：项目绩效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绩效（45分） | 项目产出 （20分） | 拆迁房屋（户）数量 | 设定值≥914户 | 3 | 3 |
| 回收土地（平方米） | 设定值≥120万平方米 | 2 | 2 |
| 拆迁房屋面积 | ≥120万平方米 | 2 | 2 |
| 房屋拆迁补偿符合标准 | 10元/平方米 | 3 | 3 |
| 补偿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3 | 3 |
| 项目完工率 | 90% | 2 | 2 |
| 项目总成本 | ≤42399.72万元 | 5 | 5 |
| 项目效果 （25分） | 增加储备用地 | 显著 | 8 | 8 |
| 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绿化美观 | 显著 | 9 | 9 |
| 拆迁群众满意度 | ≧95% | 8 | 8 |
| 合计 |  |  |  | 45 | 45 |

**1.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情况：**

该项指标为：拆迁房屋（户）914户

根据喀什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明细表得出拆迁房屋914户。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该项指标为：拆迁房屋面积 120万平方米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现状图（1-6）、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使用林地布局图拆迁房屋面积为120万平方米。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该项指标：回收土地 120万平方米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现状图（1-6）、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使用林地布局图回收土地面积120万平方米。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1. **产出质量情况：**

该项指标为：房屋拆迁补偿符合标准 10元/平方米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可以得出房屋拆迁补偿符合标准为10元/平方米。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2）产出时效情况：**

该项指标为：项目完工率 90%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完工及时，完工率为100%。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该项指标为：补偿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根据财务凭证资金到位率为100%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3）产出成本情况：**

该项指标为：反映项目总成本 ≤42399.72万元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2.项目效果**

**（1）社会效益情况：**

该项指标为：增加储备用地 显著

项目实施后为改善居住环境，增加储备用地。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生态效益情况：**

该项指标为：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绿化美观 成效显著。

通过调查问卷，问卷调查者反映对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绿化美观满意度，调查对象对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绿化美观满意数量大于参与调查人数的9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9分，得分9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该项指标为：** 反映拆迁群众满意度 ≧95%

根据问卷调查，拆迁群众满意度为满意人数大于90%。该指标得满分。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四、评价结论

1. **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为93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根据189号文件及该该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该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如下：项目立项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项目预算资金41200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4000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7.09%。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能够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的实施有效加快喀什经济开发区的城市规划，效益指标基本实现。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3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5所示：

表5 项目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管理类** | **项目绩效类** | **综合评价得分** |
| **权重** | 25 | 30 | 45 | 100 |
| **分值** | 25 | 23 | 45 | 93 |
| **得分率** | 92% | 76.67% | 100% | 93%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及时整改发现问题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

2、及时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挂网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成绩**

通过对城东金融贸易区（多乡17村、18村和浩罕乡黄金农场）及深喀大道沿线区域征收房屋户，回收土地，征迁914户，补偿资金40000万元。改善了居住环境，完善了项目区服务配套，提升了城市品位，促进了生态文明城市建设。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实施过程有效监管，通过预算绩效管理，通过绩效监管，可以监测并控制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把握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存在问题**

1、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本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尚未验收，尚未进行项目审计。

**（四）意见和建议**

1、建议加强制度建设。抓紧制定相关工程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以后年度申请财政资金前，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使项目执行更佳行之有效；

2、建议项目实施完毕后，尽快完成项目验收及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评价工作尚处于探索阶段，本次目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可能遇到影响绩效质量的因素包括：

第一，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对于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是多方面的，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量化或无法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清晰认定全部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的绩效。

第二，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对于单一单位、部门的评价，往往涉及比较指标，需要建立样本基准法所需的标准。

第三，数据问题是评价科学性和客观性的灵魂。本次绩效跟踪评价采集的数据受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七、评价依据

**（一）政策法规文件**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3、《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4、《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二）项目单位提供材料**

1、项目目标表、自评报告、自评表、事前绩效评估等资料；

2、《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106号）；

3、《喀什经济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4、《关于提请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公告的请示》、《关于提请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房屋征收决定的请示》《关于提请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请示》

5、《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6、《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

7、《喀什经济开发区重点工作推进会纪要》（喀经开阅[2019]9号）

8、《关于对喀什经济开发区2019年中期重点调整投资项目（十六个）予以立项的批复》（喀经开发促[2019]041号）

1. 附件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标杆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扣分原因** | **提供资料** |
| 项目决策(25分) | 绩效目标 （15分） | 目标内容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是否有效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 科学 | 15 | ①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清晰反应项目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并围绕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7.5分】②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细化量化程度满足要求，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符合得50%权重分；【7.5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15 |  | 目标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
| 决策过程 （10分） | 决策依据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调整是否合理 | 充分 | 5 | 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调整合理得满分；②根据需要未制定中长期实施计划扣1分；③项目调整不合理扣2分；④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得分。 | 5 |  | 《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106号） |
| 决策程序 |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规范 | 5 | （1）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则得1分；②设立过程中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2分】（2）项目按金额要求具有可研报告则得2分；若无可研报告但是在实施方案中有相关可行性分析的得1分；两者均无则扣除相应分数；【2分】（3）项目如无需调整的则得1分，项目如需要调整，履行相应手续（实施方案修改有批复的）则得1分，没履行相应手续则扣除相应分。【1分】 | 5 |  | 关于对喀什经济开发区2019年中期重点调整投资项目（十六个）予以立项的批复、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 |
| 项目管理（30分） | 项目资金 （15分） | 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准确；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一致 | 细化、准确 | 5 | ①预算编制细化、准确；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一致得满分。②预算编制不标准，细化程度不足；扣1分；③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存在偏差扣2分； ④未编制预算不得分。 | 5 |  | 根据《关于2019年度喀什经济开发区部门预算的批复》 |
| 资金到位 | 项目申报单位向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是否足额、及时；自筹资金到位是否足额、及时 | 及时 | 4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若100%，则得权重分4分；每降低或超出1%，扣除1%权重分，扣完为止。【4分】 | 4 |  | 财务凭证 |
| 财务管理 |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合规 | 6 | ①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得满分， ②制定会计制度但不健全完整，扣1分；未制定财务制度，扣2分。③未严格执行会计制度，扣2分。④会计核算不规范，扣2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 4 | 没有针对该项目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 制定了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财经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的通知（喀经开党发[2018]3号）、关于修订《喀什经济开发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经开财[2015]149号）制度 |
| 项目实施 （15分） | 组织机构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健全 | 4 | ①机构设置健全、分工明确，得满分；②机构设置健全、分工不明确，扣1分；③机构设置不健全，分工不明确，扣2分；④未进行机构设置，无明确分工不得分。 | 4 |  | 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106号） |
| 制度建设 | 项目实施是否具有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合理 | 5 | ①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得满分。 ②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但不健全，制定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但内容不完整扣2分；③未制定任何管理制度或无实施方案的扣3分，④未制定任何管理制度，未制定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不得分。 | 2 | 未制定项目具体管理制度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 |
| 过程控制 | 项目实施是否具有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6 | ①按照相关标准项目执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如果分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但总投资达到公开招投标要求的，执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③未达到公开招标的标准，提供办公会议或其他依据，得2分，否则扣2分。 ④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被认真执行；项目实施程序科学合理，得2分。⑤实施方案未能有效执行，实施程不规范，每项不规范各扣1分。⑥未按照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未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实施项目，扣2分。 ⑦已验收并决算审计，得2分； ⑧已验收未决算审计，得1分；⑨无验收，无审计不得分。 | 4 | 项目竣工后无验收无审计 | 《关于提请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公告的请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喀什经济开发区重点工作推进会纪要》。 |
| 项目绩效（45分） | 项目产出 （20分） | 拆迁房屋（户）数量 | 反映拆迁房屋数量 | 设定值≥914户 | 3 | 实际完成数量完成程度：（实际完成/计划数量)①实际完成比率≥10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比率＜100%得0分； | 3 |  | 喀什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明细表 |
| 回收土地（平方米） | 反映回收土地面积 | 设定值≥120万平方米 | 2 | 实际完成数量完成程度：（实际完成/计划数量)①实际完成比率≥10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比率＜100%得0分； | 2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现状图（1-6）、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使用林地布局图 |
| 拆迁房屋面积 | 反映拆迁房屋面积 | ≥120万平方米 | 2 | 实际完成数量完成程度：（实际完成/计划数量)①实际完成比率≥10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比率＜100%得0分； | 2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现状图（1-7）、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使用林地布局图 |
| 房屋拆迁补偿符合标准 | 反映房屋拆迁补偿是否符合标准 | 10元/平方米 | 3 | ①效益指标指标达到设定要求得满分；②未达到设定要求的，不得分。 | 3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 |
| 补偿资金到位及时率 | 反映补偿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3 | ①及时率等于100%，得2分；②未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3 |  | 财务凭证 |
| 项目完工率 | 反映项目完工及时性 | 90% | 2 | ①完工率等于100%，得2分；②未及时建设完成的，按照满分乘以完工率得分； | 2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项目总成本 | 反映项目总成本 | ≤42399.72万元 | 5 | ①实际成本≤设定成本，得满分；②其中：单项存在结构调整，调整比率≤5%，不扣分；③调整比率＞5%，≤20%，扣1分；调整比率＞20%扣2分。 | 5 |  | 财务凭证 |
| 项目效果 （25分） | 增加储备用地 | 反映储备用地是否增加 | 显著 | 8 | ①效益指标达到设定要求得满分；②未达到设定要求的，按照满分乘以达到率率得分； | 8 |  |  |
| 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绿化美观 | 反映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绿化美观 | 显著 | 9 | 通过调查问卷，反映对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绿化美观满意度：①对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绿化美观满意数量大于等于参与调查人数的90%，得满分；②对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绿化美观满意数量小于90%大于60%，按照满分乘以人数占比得分；③对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绿化美观满意数量小于等于60%，不得分。 | 9 |  | 《喀什经济开发区2019年度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满意度调查表》48份 |
| 拆迁群众满意度 | 反映拆迁群众满意度 | ≧95% | 8 | 根据问卷调查，拆迁群众满意度：①满意人数大于等于90%，得满分；②满意人数小于90%大于60%，按照满分乘以人数占比得分；③满意人数小于等于60%，不得分。 | 8 |  | 《喀什经济开发区2019年度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满意度调查表》48份 |
| 合计 |  |  |  |  | 100 |  | 93 |  |  |

附件2：资金使用明细表

|  |
| --- |
| **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
| 项目名称：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 |  | 截止日：2019年12月 |  |  | **单位：万元** |
| **实施单位名称** | **年度** | **预算批复资金** | **资金到位情况** | **实际支出** | **项目尾款** | **结余资金** | **备注（预算执行率）** |
| **合计** | **上级财政资金** | **本级财政资金** | **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 **合计** | **上级财政资金** | **本级财政资金** | **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
|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 | 2019 | 41200 |  | 36200 | 5000 | 41200 |  | 36200 | 5000 | 40000 |  | 1200 | 97.09% |
| **合计** | 41200 |  | 36200 | 5000 | 41200 |  | 36200 | 5000 | 40000 |  | 1200 | 97.09% |

附件3：满意度调查问卷

**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

**绩效评价受益人员满意度调查表**

1、您对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工作效果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2、您对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房屋拆迁补偿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3、您对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补偿资金的到位情况满意吗？

🞎非常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4、您关于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对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绿化美观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5、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对您的生活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没有不利影响

🞎有一定影响

🞎影响很大

6、您对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实施的感受是什么？

🞎很合理，对周围环境有改善

🞎有一定作用

🞎没有感觉

7、您觉得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是否对开发区建设有所促进，推动？

🞎是

🞎否

8、您觉得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哪些方面还需要加强?

|  |
| --- |
|  |

附件4 满意度问卷报告

**喀什经济开发区2019年度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满意度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城东金融贸易区（多乡17村、18村和浩罕乡黄金农场）及深喀大道沿线区域等，涉及征收拆迁房屋914户，回收土地用120万平方；建设铁皮围墙约3万米，主要为城市绿化美观使用。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涉及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的受益人员、项目主管部门的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建言献策。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城东金融贸易区及深喀大道沿线区拆迁群众。

**（二）调研内容**

1、调查对象对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的满意度，包括：工作效果、房屋拆迁补偿、补偿资金的到位情况、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绿化美观等方面满意度。

2、调查对象对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实施的感受。

3、调查对象觉得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是否对开发区建设有所促进，推动。

4、调查对象觉得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哪些方面还需要加强。

**（三）调研方法**

针对城东金融贸易区及深喀大道沿线区拆迁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录。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法。从城东金融贸易区及深喀大道沿线区拆迁群众中随机选择抽样调查，设计问卷总计48份。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司工作人员安排在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2日，对城东金融贸易区及深喀大道沿线区拆迁群众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喀什经济开发区2019年度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48份，共回收48份问卷，有效问卷48份，有效率为100%。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基本问题分析**

**1.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对调查对象的生活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64.58%的受访民众认为该项目没有对生活不利影响，35.42%的受访民众认为该项目对生活有一定影响。



**2. 调查对象****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实施的感受**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60.42%的受访民众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实施的很合理对周围环境有改善，33.33%受访群众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作用，6.25%的受访民众对该项目的实施没有感觉。



**3. 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是否对开发区建设有所促进，推动**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100%受访民众认为该项目对开发区建设有所促进，推动。



1. **满意度分析**

**1.调查对象对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工作效果是否满意**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62.5%的受访民众对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工作效果满意，31.25%的受访民众对该项目工作效果比较满意，6.25%的受访民众对该项目工作效果不满意。



**2. 对****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房屋拆迁补偿是否满意**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54.17%的受访民众对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房屋拆迁补偿满意，43.75%的受访民众对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房屋拆迁补偿比较满意，2.08%受访民众对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房屋拆迁补偿不满意。



**3.对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补偿资金的到位情况满意度**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68.75%的受访群众对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非常满意，16.67%受访群众对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满意14.58%受访群众对该项目资金到位情况比较满意。



**4.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对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绿化美观是否满意**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54.17%的受访者对关于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对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绿化美观非常满意，20.83%的受访者满意，14.58%的受访群众比较满意10.42%的受访者表示不满意。



**（三）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开放式问答，受访民众觉得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哪些方面还需要加强，现分类列示如下：

1. 受访者建议应该关注绿植的成活率。
2. 更加重视环境整治

附件5：指标打分情况评价底稿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目标内容** |
| **指标解释**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是否有效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
| **指标权重** | 15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科学 |
| **评价标准** | ①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清晰反应项目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并围绕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得50%权重分；【7.5分】②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细化量化程度满足要求，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符合得50%权重分；【7.5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 **数据来源** | 目标表、自评表、自评报告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①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紧紧围绕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要求展开，符合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条件，得7.5分。②根据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土局的绩效目标资料，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2个，可量化指标9条，指标量化率75%，满足可量化要求，得7.5分。 |
| **本项指标得分** | 15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决策依据** |
| **指标解释** |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调整是否合理 |
| **指标权重** | 5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充分 |
| **评价标准** | ①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调整合理得满分；②根据需要未制定中长期实施计划扣1分；③项目调整不合理扣2分；④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106号）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
| **本项指标得分** | 5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决策程序** |
| **指标解释** |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 **指标权重** | 5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充分 |
| **评价标准** | （1）①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则得1分；②设立过程中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2分】（2）项目按金额要求具有可研报告则得2分；若无可研报告但是在实施方案中有相关可行性分析的得1分；两者均无则扣除相应分数；【2分】（3）项目如无需调整的则得1分，项目如需要调整，履行相应手续（实施方案修改有批复的）则得1分，没履行相应手续则扣除相应分。【1分】 |
| **数据来源** | 关于对喀什经济开发区2019年中期重点调整投资项目（十六个）予以立项的批复、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设立过程中提交的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
| **本项指标得分** | 5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预算管理** |
| **指标解释** | 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准确；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一致 |
| **指标权重** | 5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细化、准确 |
| **评价标准** | ①预算编制细化、准确；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一致得满分。②预算编制不标准，细化程度不足；扣1分；③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存在偏差扣2分； ④未编制预算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根据《关于2019年度喀什经济开发区部门预算的批复》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项目实施方案中对工作内容编制预算，预算编制细化、准确。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基本一致，项目预算41200万元，实际支出40000万元，资金用于支付城东金融贸易区和深喀大道区域的拆迁补偿，土地回收和建设铁皮围墙。预算执行率97.09%，剩余1200万元为项目结余资金。该指标得满分。 |
| **本项指标得分** | 5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资金到位** |
| **指标解释** | 项目申报单位向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是否足额、及时；自筹资金到位是否足额、及时 |
| **指标权重** | 4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及时 |
| **评价标准**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若100%，则得权重分4分；每降低或超出1%，扣除1%权重分，扣完为止。【4分】 |
| **数据来源** | 财务凭证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项目总投资412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1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 **本项指标得分** | 4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财务管理** |
| **指标解释** |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 **指标权重** | 6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合规 |
| **评价标准** | ①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得满分， ②制定会计制度但不健全完整，扣1分；未制定财务制度，扣2分。③未严格执行会计制度，扣2分。④会计核算不规范，扣2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
| **数据来源** | 制定了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财经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的通知（喀经开党发[2018]3号）、关于修订《喀什经济开发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喀经开财[2015]149号）制度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参照《喀什经济开发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账管理暂行办法》【喀经开财（2015）149号】财务管理制健全完整，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设立了岗位责任制、内部监督等机制，并在财务工作中有效实施，能够做到会计核算规范、信息真实。资金使用程序较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依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是没有针对该项目制定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扣2分 |
| **本项指标得分** | 4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组织机构** |
| **指标解释**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 **指标权重** | 4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健全 |
| **评价标准** | ①机构设置健全、分工明确，得满分；②机构设置健全、分工不明确，扣1分；③机构设置不健全，分工不明确，扣2分；④未进行机构设置，无明确分工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关于印发〈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106号）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单位人员当中编制数1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10人。 |
| **本项指标得分** | 4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制度建设** |
| **指标解释** | 项目实施是否具有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 **指标权重** | 5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合理 |
| **评价标准** | ①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得满分。 ②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但不健全，制定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但内容不完整扣2分；③未制定任何管理制度或无实施方案的扣3分，④未制定任何管理制度，未制定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未制定项目具体管理制度扣3分。 |
| **本项指标得分** | 2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过程控制** |
| **指标解释** | 项目实施是否具有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 **指标权重** | 6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有效 |
| **评价标准** | ①按照相关标准项目执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②如果分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但总投资达到公开招投标要求的，执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③未达到公开招标的标准，提供办公会议或其他依据，得2分，否则扣2分。 ④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被认真执行；项目实施程序科学合理，得2分。⑤实施方案未能有效执行，实施程不规范，每项不规范各扣1分。⑥未按照法律法规制度执行，未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实施项目，扣2分。 ⑦已验收并决算审计，得2分； ⑧已验收未决算审计，得1分；⑨无验收，无审计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关于提请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公告的请示》、《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喀什经济开发区重点工作推进会纪要》。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项目实施过程按照《喀什经济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程序科学合理，但项目竣工后没有验收没有审计扣2份。 |
| **本项指标得分** | 4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拆迁房屋（户）数量** |
| **指标解释** | 反映拆迁房屋数量 |
| **指标权重** | 3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设定值≥914户 |
| **评价标准** | 实际完成数量完成程度：（实际完成/计划数量)①实际完成比率≥10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比率＜100%得0分； |
| **数据来源** | 喀什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明细表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根据喀什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明细表得出拆迁房屋914户，指标得满分。 |
| **本项指标得分** | 3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回收土地（平方米）** |
| **指标解释** | 反映回收土地面积 |
| **指标权重** | 2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设定值≥120万平方米 |
| **评价标准** | 实际完成数量完成程度：（实际完成/计划数量)①实际完成比率≥10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比率＜100%得0分； |
| **数据来源**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现状图（1-6）、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使用林地布局图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根据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现状图（1-6）、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使用林地布局图回收土地面积是120万平方米。 |
| **本项指标得分** | 2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拆迁房屋面积** |
| **指标解释** | 反映拆迁房屋面积 |
| **指标权重** | 2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120万平方米 |
| **评价标准** | 实际完成数量完成程度：（实际完成/计划数量)①实际完成比率≥100%得满分；②实际完成比率＜100%得0分； |
| **数据来源**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现状图（1-7）、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使用林地布局图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根据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现状图（1-7）、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使用林地布局图拆迁房屋面积是120万平方米。 |
| **本项指标得分** | 2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房屋拆迁补偿符合标准** |
| **指标解释** | 反映房屋拆迁补偿是否符合标准 |
| **指标权重** | 3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10元/平方米 |
| **评价标准** | ①效益指标指标达到设定要求得满分；②未达到设定要求的，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根据喀什经济开发区城东金融贸易区城中村建设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要求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是10元/平方米。 |
| **本项指标得分** | 3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补偿资金到位及时率** |
| **指标解释** | 反映补偿资金到位及时率 |
| **指标权重** | 3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100% |
| **评价标准** | ①及时率等于100%，得2分；②未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财务凭证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根据财务凭证资金到位率为100%，因此该指标满分。 |
| **本项指标得分** | 3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项目完工率** |
| **指标解释** | 反映项目完工及时性 |
| **指标权重** | 2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90% |
| **评价标准** | ①完工率等于100%，得2分；②未及时建设完成的，按照满分乘以完工率得分； |
| **数据来源**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根据建设工程合同项目完工率为100% |
| **本项指标得分** | 2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项目总成本** |
| **指标解释** | 反映项目总成本 |
| **指标权重** | 5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42399.72万元 |
| **评价标准** | ①实际成本≤设定成本，得满分；②其中：单项存在结构调整，调整比率≤5%，不扣分；③调整比率＞5%，≤20%，扣1分；调整比率＞20%扣2分。 |
| **数据来源** | 财务凭证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根据财务凭证项目总成本没有超过预算数，合理控制总成本，该项目得满分。 |
| **本项指标得分** | 5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增加储备用地** |
| **指标解释** | 反映储备用地是否增加 |
| **指标权重** | 8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显著 |
| **评价标准** | ①效益指标达到设定要求得满分；②未达到设定要求的，按照满分乘以达到率率得分； |
| **数据来源** | 0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项目实施后明显增加储备用地，该指标得满分。 |
| **本项指标得分** | 8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绿化美观** |
| **指标解释** | 反映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绿化美观 |
| **指标权重** | 9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显著 |
| **评价标准** | 通过调查问卷，反映对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绿化美观满意度：①对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绿化美观满意数量大于等于参与调查人数的90%，得满分；②对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绿化美观满意数量小于90%大于60%，按照满分乘以人数占比得分；③对生态环境的改善、城市绿化美观满意数量小于等于60%，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喀什经济开发区2019年度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满意度调查表》48份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100%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实施改善生态环境、增加城市绿化美观。 |
| **本项指标得分** | 9 |

|  |
| --- |
| **喀什经济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绩效评价底稿** |
|
| **评价实施单位：** | **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喀什分所** |
| **三级指标名称：** | **拆迁群众满意度** |
| **指标解释** | 反映拆迁群众满意度 |
| **指标权重** | 8 |
| **指标标杆值依据** | ≧95% |
| **评价标准** | 根据问卷调查，拆迁群众满意度：①满意人数大于等于90%，得满分；②满意人数小于90%大于60%，按照满分乘以人数占比得分；③满意人数小于等于60%，不得分。 |
| **数据来源** | 《喀什经济开发区2019年度喀什开发区城镇化土地整理项目(分两期)满意度调查表》48份 |
| **评价结果** |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
|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拆迁群众满意度为95.31%。 |
| **本项指标得分** | 8 |